

# 桃園市大園區 113 年度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休耕/轉作)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告知單

應備文件	農戶戶長身分證、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近一個月內之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存摺、私章及其他相關文件(契作共同運銷合約書、375 租約、國有耕地租約、委託管理證明書、其他代耕證明等，依個案情形提供)。 <b>戶長及土地資料若有異動或新增者需完成更正或建檔，方可接受申報。</b>	
休耕轉作給付標準	<b>類別</b>	<b>申報作物及每公頃獎勵金</b>
	1.生產環境維護措施	休耕〈翻耕〉3.4 萬元；綠肥作物（太陽麻等）4.5 萬元
	2.重點發展作物	重點發展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 2.5 萬元
	3.契作進口替代作物	牧草 3.5 萬元；非基改大豆(黃、黑豆)6 萬元；小麥、蕎麥、仙草 4.5 萬元 其他作物請參照契作進口替代及外銷主力作物作業規範。
	4.景觀作物	大波斯菊、百日草等 4.5 萬元
	5.自行復耕	水稻、雜糧、果樹、蔬菜、其他五大類：無獎勵金
<b>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每公頃獎勵金 0.5 萬元。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申報並經勘(抽)查符合本計畫認定標準，始得領取；經勘(抽)查有違反規定者，不予給付。</b>		
休耕、轉作契作期程	耕作措施一：3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全面勘查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 耕作措施二：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全面勘查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耕作措施期間可依實際需要調整，惟最短需滿 4 個月且休耕措施期間不得跨年度。  <b>請於全面勘查開始前完成施作或種植，休耕期間內，田區不得有轉作作物(含前期作物殘體)，請注意翻除。</b>	
其他注意事項	<p>一、休耕給付期次：農田休耕每年度僅可申報一次；另一次種植轉(契)作作物可給予補貼。</p> <p>二、申報種植全國性或地方政府提報經農糧署審核通過之自選地方特色作物(以下簡稱地方特色作物)以經濟生產為原則，田間應管理良好，成活率佔該田區種植面積 80%以上(經地方政府規劃輔導之市民農園或行銷產業專區，其園內聯結各田區之通道面積免予扣除)；申報種植之田區除小麥、蕎麥及胡麻准予不開溝撒播方式栽培外，其他作物栽培模式應為作畦或行列栽培，溝距以二至三公尺為原則，並應做好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不得掩蓋主要作物。無適當之種植管理者，視為不合格，不予獎勵。經勘查「不合格」田區除不予獎勵外，仍需善盡田間管理之責。</p> <p>三、申報休耕須於休耕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有 1 個期作復耕，經勘查合格或判釋有案始得受理；若因本年耕作措施一之稻作、轉作或自行復耕不合格而影響耕作措施二之休耕資格者，將由公所逕行訂正或刪除原耕作措施二申報資料。</p> <p>四、承租公有地僅得申報轉(契)作或種稻，不得申辦休耕；另公有地繳穀需於民國 83~92 年繳穀有案。</p>	

<p>景觀專區 計畫</p>	<p>景觀種子依中央及市府預算補助，於市府配撥種子後經本所農經課辦理發放。(6月申補辦期間恕不受理新增景觀作物申報。) 配發條件如下： (一) 休閒景觀專區：坐落於溪洲段、溪海段、聖德段、華興段、五塊厝段大埔小段及下埔小段、舊厝段、和平段之農地。 (二) 耕作措施申報項目為景觀作物且耕作期間為7~12月間。 (三) 每戶補助面積申請最小須達0.1公頃，未達0.1公頃者不予補助種子。 領取時請攜帶本年度休耕轉作申請書及申請人印章。</p>
<p>綠色環境 給付計畫 (休耕轉 作) 勘查不 合格之懲 處規定</p>	<p><b>(一)農地經勘查有下列情形者，屬申報不符，其違規部分當期作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報繳交公糧稻穀、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及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b> 1.申報轉(契)作，種植水稻或非本計畫核定之轉(契)作作物者。惟於轉(契)作期間，先種植綠肥作物，並於完成翻埋後，確依規定種植轉(契)作作物者，不在此限。 2.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農地種植未符規定之作物面積未先行扣除，該違規面積為申報不符。 3.農地上有建物、水(漁)池等固定設施及長期植物(如雜木林)等面積，未於申報時扣除或經勘查認扣除不足，直接註記為變更使用面積，現地未回復可供農作使用前，該面積不再計入可耕面積受理申報。 4.「小地主大專業農」租賃農地申報種植水稻(不含再生稻)，現地種植非水稻之作物。 5.申報時未檢附正確之申請文件。 6.其他本計畫相關作業規範規定屬申報不符情形。 <b>(二)農地經勘查有下列情形，但無上款申報不符事項者，屬勘查不合格，當期作不核予獎勵。</b> 1.申報轉(契)作，成活率或種植情形未達對應作業規範明定之標準。 2.申報轉(契)作，現地未符合經濟生產、田間管理不善或間作其他作物。 3.申報轉(契)作，經勘查未種植或所種植作物與申報品項不符，但屬本計畫核定轉(契)作作物，且非農糧署核定之當地轉作作物。 4.「小地主大專業農」租賃農地申報種植水稻(不含再生稻)，經勘查未種植。 5.其他本計畫相關作業規範規定屬勘查不合格情形。 <b>(三)申報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經勘查完全未種植者，取消其次年全年度之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資格，惟仍得申報繳交公糧稻穀、稻作直接給付、轉(契)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b> <b>(四) 特定作物之作業規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b></p>
<p>※請務必詳閱及確認轉(契)作、休耕申報書之戶長資料及申報內容，如有異動或疏漏，請於該期作申報截止前更正，逾期恕無法受理。 各項措施申報作業日期：1月2日起至2月2日止(詳情請參閱日程表) 申(補)報日期：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本所一樓農經課)，補辦理1次起始日為6月1日以後之耕作措施，但不得補申報起始日為5月31日以前之耕作措施。 洽詢電話：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03-3867703 農經課 112年12月12日修訂</p>	